契約附錄二

**海洋委員會（甲方）補助計畫**

**乙方人員保密切結書清單**

本研究團隊因承作海洋委員會○年度「**○○○○○○○○（計畫名稱）**」科技專案，參與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清單如下（保密切結書正本因含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另行文至海委會存查）：

**※簽署切結書人員：**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 | **系所** | **姓名**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海洋委員會（甲方）海洋科技專案補助計畫**

**乙方人員資訊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乙方），因執行○○○計畫，謹聲明恪遵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甲方）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甲方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絶無異議。

1. 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甲方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
2. 不擅自於甲方所屬設備安裝非法軟體、後門及木馬程式等破壞資訊安全程式。
3. 攜帶可攜式儲存設備至甲方內部使用，必須先經病毒掃瞄後再行連接甲方網路及設備。
4. 對於所知悉、持有之公務機密、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媒體或其他資訊等，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退（離）職後亦同。
5. 服務期間所接觸之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未經甲方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第三者知悉或使用。
6.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甲方之資訊設備攜出。
7. 未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甲方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甲方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8. 乙方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甲方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甲方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甲方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9.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10.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11.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乙方及立切結書人除依據契約規定承擔違約金及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失，並願負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上責任。

如就本保密切結書有爭訟時，應由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管轄。

立切結書人：

|  |  |  |
| --- | --- | --- |
| 姓名及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
| ○○○（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切結書人所屬乙方：

|  |  |  |
| --- | --- | --- |
| 乙方名稱及蓋章 | 乙方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 乙方聯絡電話及地址 |
| ○○○ | ○○○ | （00）000-0000  ○○○ |

乙方章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 月 00 日